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二〇二三年六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接受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福华化学”、“福华通达”、“公司”）的委托，担任福华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本发行保荐书中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实际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 3  |
| 一、本保荐人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 3  |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
|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 4  |
|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4  |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                                                      | 7  |
|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 7  |
|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 7  |
| 三、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 8  |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 9  |
|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 9  |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9  |
|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0 |
|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0 |
| 五、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2 |
| 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 13 |
| 七、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 14 |
|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6 |
|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35 |
| 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br>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 45 |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 47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保荐人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指定孟庆虎、陈海庭作为福华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孟庆虎先生，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和参与佛燃股份 IPO、钧达股份 IPO、三环集团 IPO、杰创智能 IPO、川金诺可转债、万孚生物可转债，以及多家公司资产重组、改制、上市辅导及财务顾问工作。

陈海庭先生，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和参与金轮股份 IPO、广东骏亚 IPO、盛弘股份 IPO、杰创智能 IPO、兴森科技非公开发行、金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万孚生物可转债、川金诺可转债、博创科技非公开发行，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上市、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工作。

#### （二）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周子洵先生，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曾参与美联新材 IPO、泰恩康 IPO、悍高集团 IPO、成都天翔环境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遂发展公司债项目、美联新材可转债等项目，具备一定项目经验和较强的项目运作能力。

####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其他参与本次福华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裴浩、许家润、洪非凡、郑凌荣、孙震、孙浩程、李洋。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
| 英文名称  | Fuhua Tongda Chemical Inc.                             |
| 注册资本  | 82,705.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张华                                                     |
| 成立日期  |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7 年 12 月 10 日<br>股份公司成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

|                |                             |
|----------------|-----------------------------|
| 住所             |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
| 邮政编码           | 614802                      |
| 电话             | 0833-3350538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fuhua-tongda.com |
| 电子邮箱           | securities@fuhuagroup.com   |
|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 | 董事会办公室                      |
|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 严林                          |
| 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      | 0833-3250795                |

注：公司前身福华有限英文名称为“Sichuan Leshan Fuhua Tongda Agro-Chemical Technology Co.,Ltd.”。

###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证券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证券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主审员提交质控报告，并同时提交相关问核记录和文件；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

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 （二）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保荐人认为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同意将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人组织编制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保荐人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人认为，福华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福华化学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议案

2023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议案

2023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2023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内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授权，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经核查工商、税务、土地、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合法合规证明、各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企业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折股为股份公司股份 78,555.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

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4966 号），经核查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记账凭证、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情况，并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24966-1 号），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和财务独立性，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4966 号），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关联交易合同、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及与发行人高管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情况调查表、股东访谈记录，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7、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4966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全部资产、核心技术和商标及其权属情况，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检索，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全部条件。

### **五、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2,705.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7,500.00 万股且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7,500.00 万股且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4966 号），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5,184.81 万元、146,592.52 万元和 267,408.56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352.78 万元、168,249.11 万元和 193,399.54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根据《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对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6 名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8 名公司法人股东和 5 名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福华集团等 13 家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

基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 **七、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人在本项目中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1、聘请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以及发行人法律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经内部审批及合规审核，国泰君安证券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律师。

#### **2、第三方基本情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成立于 1994 年 2 月，主营业务为法律服务，负责人为马卓檀。

#### **3、资格资质**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持有编号为 31440000MD01042372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经办律师彭瑶、张韵雯均具备律师执业资格，其执业证书编号分别为 14403201611395851 和 14403201611384925。

#### **4、具体服务内容**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同意接受国泰君安证券之委托，在本次项目中向国泰君安证券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复核本次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整理并复核本次项目的工作底稿，复核本次项目相关法律文件，就本项目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对发行及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等。

## 5、定价方式、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实际支付费用

本次项目聘请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本保荐人以自有资金分三期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国泰君安证券实际支付费用 10 万元（含增值税），尚余 90 万元（含增值税）未支付。

## 6、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福华化学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此之外，发行人还有偿聘请了以下第三方机构：

1、公司聘请成都赛普瑞兴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化工设计院、北京汉鼎咨询有限公司、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上市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等服务；

2、公司聘请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等文件的编写和咨询服务；

3、公司聘请四川省节能协会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等文件的编写和咨询服务；

4、公司聘请交铁安全应急工程技术中心（成都）有限公司、山西安之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安全评估报告等文件的编

写和咨询服务；

5、公司聘请麥家榮律師行、美国凯腾律师事务所、时代法律事务所、TC Legal Services Limited、Jacque Law LLC、LAWREN LEGAL、Conyers Dill & Pearman LLP、Ogier Legal Limited Partnership、Junod, Muhlstein, L évy & Puder avocats 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服务；

6、公司聘请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等服务；

7、聘请北京友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8、聘请四川快译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文件翻译服务。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保荐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行为，聘请第三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进行了尽职调查，在调查中发现发行人在业务发展中面临一定的风险。针对该等风险，保荐人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尽披露。发行人主要面临以下主要风险：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经营风险

##### （1）草甘膦价格异常波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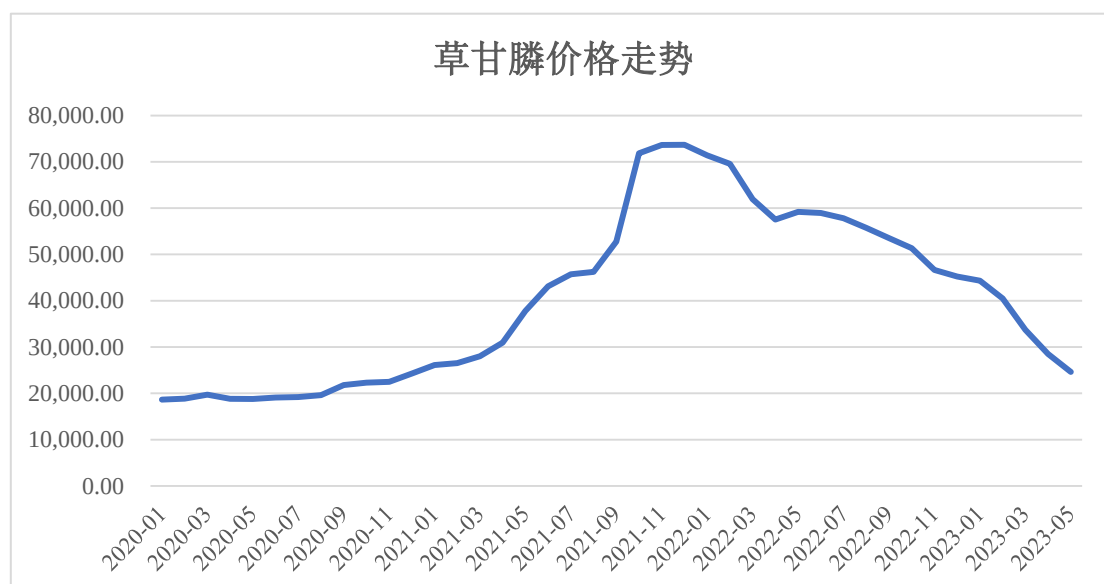
公司经营业绩对产品价格的敏感系数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波动较大，其中草甘膦原粉平均价格分别为 21,712.14 元/吨、41,672.82 元/吨、64,895.35 元/吨，草甘膦制剂平均价格分别为 13,336.45 元/吨、23,979.47 元/吨、35,143.11 元/吨。以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为基础，就草甘膦系列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总额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草甘膦系列产品价格变动 |            |            |            |
|----------|-------------|------------|------------|------------|
|          | -30%        | -10%       | 10%        | 30%        |
|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 -221,971.90 | -73,990.63 | 73,990.63  | 221,971.90 |
| 变动后利润总额  | 99,565.11   | 247,546.37 | 395,527.63 | 543,508.90 |
| 利润总额变动幅度 | -69.03%     | -23.01%    | 23.01%     | 69.03%     |
| 利润总额敏感系数 | 2.30        |            |            |            |

注：上表进行敏感性分析时，假设除价格因素外其他因素均未发生变化；敏感系数=利润总额变动幅度/价格变动比例。

由上表，公司主要产品草甘膦系列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2020 年以来，草甘膦原粉的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注：公开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百川盈孚，单位为元/吨。

草甘膦全球产能主要集中在我国和德国拜耳，其中根据百川盈孚统计的数据，拜耳、兴发集团、发行人 2022 年产能合计占全球产能的 64.50%，市场集中度较高，并且我国将新建草甘膦生产装置列为限制类目录，该举措避免了国内的草甘膦行业过度竞争，但也使供应端呈现出刚性特征。

2020 年以来，在需求端方面，全球极端天气的持续和地缘冲突加剧了全球粮食供给体系的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全球粮食安全问题被各国高度关注，刺激了包括巴西、阿根廷等在内的粮食生产大国的农资需求。在供给端方面，一是除了行业限产的供应刚性外，2020 年四川乐山洪灾导致包括公司在内的部分草甘膦企业停产，供给端出现缺口，国内草甘膦行业已经经历了快速去库存阶段，

库存量出现暂时的不足；二是 2021 年下半年，美国受“艾达”飓风影响，拜耳在新奥尔良市的工厂停产，加剧了全球草甘膦供给的紧张程度；三是，2021 年全球船舶运力紧张，海外客户为保障供应以及预期产品价格上行加大了备货力度，多种因素交叉作用促使草甘膦价格在 2021 年四季度至 2022 年上半年期间非理性上涨，行业的主要厂商获得了超额利润。2022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草甘膦主要厂商产量的逐步恢复，海外终端市场消化前期库存导致采购需求减少，草甘膦价格开始步入下行周期，下游市场在价格下行预期以及供应链恢复正常后备货意愿减少，由此加速了草甘膦价格的下跌。

但草甘膦产品属于农药生产重要物资，需求相对刚性，在全球产能有限的背景下，预计草甘膦价格将逐步回归到正常生产年份的合理区间。与此同时，相关上游原材料价格也会随之逐步下降，因此公司具体经营业绩将取决于未来草甘膦及其对应原材料价格的实际变动情况。若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应对草甘膦价格与成本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则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及未来会计年度营业利润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 **（2）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呈现出较高的波动性，营业收入从 2020 年的 429,809.51 万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952,861.45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48.8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2020 年的 5,915.41 万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267,408.5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572.35%。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低，一是公司主要生产基地遭遇洪灾，在 8 月中旬至 9 月底停产导致包括草甘膦、一氯甲烷、烧碱等产品的产量下降，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二是受洪灾影响，公司机器设备、存货损毁等，非正常损失较大，当期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 10,882.88 万元；三是由于主要产品草甘膦的价格相对较低，使得当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7.32%，相对较低。2022 年，受主要产品草甘膦价格非理性上涨等原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提升至 46.77%，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大幅上涨。

公司未来的成长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竞争环境、人才技术储备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与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产能布局等内部

因素密切相关，如果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给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及未来会计年度营业利润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 **（3）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定废弃物，环境保护要求较高，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较好地落实了国家现阶段各项环保的要求。随着日益严格的环保监管要求，公司的环保投入将随之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或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件，可能面临包括罚款、赔偿损失、责令停产整改等在内的环保处罚，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4）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坚持全球化销售策略，在美国、巴西、阿根廷、澳大利亚等主要农业种植国家建立了销售网络，与先正达、科迪华、住友化学、纽发姆、巴克莱等国际知名化工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全球约 80% 的农业种植集中在 15 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产品已覆盖其中 13 个主要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22,889.20 万元、466,512.18 万元和 612,152.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86%、53.55%和 64.24%。其中，北美地区是公司主要的外销区域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北美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 87,155.09 万元、104,029.60 万元、192,360.9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8%、11.94%、20.19%。美国政府自 2018 年以来陆续对中国商品发布了数项关税加征措施，对双方贸易造成了一定阻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上述加征关税的商品名单中并未有涉及公司向美国地区销售的相关产品，对公司针

对美国市场的出口暂无不利影响。中国作为全球主要农药产品出口国，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特别是中美贸易冲突加剧，将可能对国内农药生产企业产品出口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境外经营受各国不同的监管环境、市场环境、法律环境、税收环境等因素影响，还可能面临国际关系变化及相关国家非理性竞争策略等不确定风险因素的影响，若境外业务目标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境外业务拓展效果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及未来会计年度营业利润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 （5）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60%左右，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黄磷、甘氨酸、甲醇、醋酸等。其中磷矿是磷化工的基础资源，磷矿资源是地球上不可替代的非金属矿产资源，现已被我国自然资源部列入 24 种国家战略性矿产目录之一。黄磷、甘氨酸、甲醇等原材料的价格受石油化工行业波动、市场供求关系变动、国家环保标准提升以及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以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为基础，就直接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总额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直接材料采购价格变动 |            |            |            |
|----------|------------|------------|------------|------------|
|          | -30%       | -10%       | 10%        | 30%        |
|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 88,251.69  | 29,417.23  | -29,417.23 | -88,251.69 |
| 变动后利润总额  | 409,788.69 | 350,954.23 | 292,119.77 | 233,285.32 |
| 利润总额变动幅度 | 27.45%     | 9.15%      | -9.15%     | -27.45%    |
| 利润总额敏感系数 | -0.91      |            |            |            |

注：上表进行敏感性分析时，假设除价格因素外其他因素均未发生变化；敏感系数=利润总额变动幅度/价格变动比例。

报告期内，受供需关系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波动，其中受新能源汽车市场销售增长等因素影响，黄磷上游磷矿石价格自 2020 年 10 月起连续上涨，期间黄磷价格虽有波动，但总体维持高位运行。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剧烈变化，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将对公司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产生影响，进而引起公司业绩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及未来会计年度营业利润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 **(6)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范围涵盖精细化学品和基础化学品，在运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生产、销售以及危险化学品的充装、储存、运输等环节。公司部分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导致公司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违规被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7)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先正达、纽发姆、科迪华、巴克莱等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合计分别为 40.66%、38.46%和 42.94%，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行业的产业格局较为集中所致。从全球农药市场的收入构成看，先正达、拜耳、巴斯夫、科迪华占据了一半以上的市场份额，呈现寡头垄断格局。与上述公司相比，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在谈判中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尤其是在公司发展早期阶段。

随着行业的进一步整合，行业集中度可能进一步提升，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可能进一步提升。因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主要客户经营情况高度相关，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与客户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客户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给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8) 综合化学品公司经营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范围涵盖精细化学品和基础化学品、产品丰富，产业链较长。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不断推进，公司将利用在磷化工领域丰富的综合利用循环生产经验逐步延伸拓展至氟化工等领域，以实现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和综合利用。公司规划并推进在乐山市五通桥建设福华先进材料产业园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业门类及产品线将进一步增加，未来公司的业务将涵盖磷、氯、氟等领域，由于各产品的工艺路径较为复杂，产品品类繁多，需要多学科的技术研发与储备、多门类的人才队伍、多市场的客户群体，公司的经营风险亦随之增加。同时，公司地处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地理位置有利于化工供应链的稳定与综合化工生

产，但不利于吸引多门类的人才及综合性全球销售体系建立。若公司不能对各产品线形成有效管控与协调以及引进相应的人才队伍，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 **(9) 主要生产基地搬迁的风险**

由于化工企业经营过程中具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多重压力，目前各级政府对其管控趋于严格，化工企业入园集中管理和园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逐渐提升是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的重要监管趋势。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推动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进入规范化的工业园区，以降低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主要包括：《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2021年3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公司目前主要的生产基地位于长江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长江“三磷”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等法规、政策的相继出台，国家对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沿线的化工企业监管力度逐步加强，公司存在被要求搬迁的风险。未来公司将在地方政府的统一协调与支持下，通过土地换购、入驻化工园区等方式充分落实国家产业政策。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持续收紧，若公司被要求搬迁时，公司不能及时做出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0) 研发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范围涵盖精细化学品和基础化学品，各种产品的制备技术以及关键工艺参数等是化学品生产过程中的核心技术，是化工行业的核心机密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业务涉及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已通过申请专利等形式加以保护。由于公司申请的专利中尚有部分正在申请过程中，其他还有部分专用技术与相关技术秘密，不宜通过申请专利进行保护，这部分技术存在被泄密和窃取的风险。未来公司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泄密的可能或者核心技术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发展。

近年来随着业务高速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一支较为稳定的高素质技术人才队

伍，并通过丰富企业文化、完善薪酬方案、提高福利待遇以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一系列措施稳定和培养核心人员。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各企业对于优秀人才的争夺也更加激烈。此外，本次发行后，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和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研发、管理、销售等各类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引进符合发展需要的优秀人才或是发生核心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将会对公司研发工作产生一定影响，进而直接影响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

### **(11) 植物保护领域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农业投入品是农业产业链的核心环节，连接上游化工原材料行业和下游农产种植户，其需求随下游农产品种植周期不同，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受土壤、气候等自然条件的影响，同一区域内相同农作物在农药的品种及施用时间上基本相同，因此，对于相同区域而言，受农业生产季节性的影响，农药生产和消费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从南半球的情况来看，该区域核心种植区域包括阿根廷、巴西、澳大利亚、非洲中南部，主要作物为玉米、大豆、棉花、向日葵、小麦，主要种植季节在9月-2月，从北半球的情况来看，该区域核心种植区域包括美国、中国、俄罗斯、中亚国家等，主要作物为大豆、玉米、水稻、小麦、甜菜，主要种植季节在3月-6月。草甘膦作为灭生性农药，主要用在种植前的灭生处理（杀除所有杂草），但是在转基因作物上，草甘膦也能在苗后和作物生长期使用，拉长了其使用周期。公司销售区域覆盖了包括了美洲、亚洲、非洲、大洋洲、欧洲等全球主要农化市场，虽然不同区域农药生产和消费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但综合来看，由于南北半球季节、自然条件的差异，以及反季节作物种植面积的提升、提前储备等因素，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并不显著。若未来公司在南北半球的销售占比出现大幅变化，则公司的销售收入可能出现季节性波动的变化，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及其引致的公司净利润、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在全年不均匀的分布，可能对公司资产流动性和正常生产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2、管理风险**

### **(1) 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的资产总额、收入规模、人

员数量等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从而对公司的管理模式、内部控制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管理经验丰富且稳定的管理团队，并建立了相对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保障了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 28 家、控股子公司 8 家，子公司的业务领域涵盖了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磷化工等精细化学品和基础化学品。公司子公司数量较多，且多个子公司具有相对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目前公司采用事业部制矩阵式管理模式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充分调动了各子公司的生产积极性，取得了良好的管理效果。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的子公司将相应增加，对公司组织结构、内部控制、人才管理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可能出现总部管理部门无法及时对子公司进行监督管理，以及新增控股子公司管理和控制体系建设无法及时达到预期目标等情形。若公司内控制度及子公司管理制度未得到全面、有效执行，则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风险。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的经营规模、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难度将随之增加。若公司的经营能力、管理水平、管理体系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未能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可能存在因管理能力不足而影响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风险。

## **(2) 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福华集团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03%、87.55%、63.16%，福华集团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由于曾计划通过重组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因而收购江山股份（600389.SH）股权，回购振兴投资和农发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等事项所致。报告期内，福华集团已通过获取发行人分红、降低江山股份持股比例等多种渠道降低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福华集团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如控股股东的资信情况、财务能力或流动性状况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所负大额负债将存在逾期或违约的风险，其持有的包括发行人股份在内的资产存在被申请冻结进而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福华集团等其控制的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若未来公司或福华集团等其控制的公司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下降，导致到期债务无法顺利偿还，则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担保义务，从

而承担相应债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承担大额担保义务的风险。

### **(3)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通过福华集团控制公司 56.32%的股份表决权，通过担任通达信、通达信和、金泽利、百年福华及福华凯瑞普通合伙人的方式控制公司 6.27%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62.59%的股份表决权。同时，LEI WANG（王蕾）、张浔紫、张金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一致行动人。其中，LEI WANG（王蕾）与张华系夫妻关系，张浔紫、张金竹与张华系父女关系。LEI WANG（王蕾）通过嘉丰国际间接控制发行人 24.31%的股份，张浔紫、张金竹分别持有公司 1.11%股份。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决策作出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给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3、财务风险**

### **(1) 资产负债率较高及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为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各项支出较大，对公司资金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76.20%。报告期内，为获取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将部分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矿权等抵押或质押给银行以获得银行借款，如果未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流动性风险，则贷款银行可能行使担保权，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6,872.73 万元、279,168.98 万元及 415,828.9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7、7.87 及 11.3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352.78 万元、168,249.11 万元及 193,399.54 万元。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现金流，但若未来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或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债务的偿还，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32%、32.75%和 46.77%，受产品价格、业务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84.81 万元、158,539.51 万元和 276,569.67 万元。

公司上述财务指标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技术发展、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等外部因素及公司经营策略、技术实力、市场开拓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 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22,889.20 万元、466,512.18 万元和 612,152.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86%、53.55%和 64.24%，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2,971.09 万元、2,086.02 万元和 2,592.52 万元。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公司持有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主要为出口业务产生的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使得公司持有的外币应收账款产生一定的汇兑损失或收益。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在各年间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受国内外经济、政治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复杂化。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则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4)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多项税收优惠，其中公司草甘膦制剂、草铵膦制剂等产品出口享受增值税的“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9%，出口退税额与增值税适用税率之差对应的税额部分计入公司产品成本；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征收所得税。2021 年、2022 年，公司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8,281.96 万元、20,725.4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1%、6.45%。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子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条件，将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 存货规模较大及存在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254.43 万元、94,246.40 万元和 148,217.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10.95%、18.24%和 32.53%，绝对金额和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的存货规模主要受公司销售计划及订单量、原料市场供求状况、行业生产及供货特点等因素影响。

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期末存货可能会继续增加，从而对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升存货管理效率，或市场环境及产品价格出现重大变化，将有可能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或存货发生减值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法律风险**

#### **(1) 对赌协议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重庆天原、陕煤榆高、五发展存在对赌协议安排，约定自公司 IPO 申报受理或于公司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公司上市申请撤回或未通过审核、完成上市，则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

上述对赌条款仅限于公司股东之间，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但若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致使相关特殊权利恢复，可能会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等义务，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管理层和日常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 **(2) 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部分自有房屋建筑物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情形，其中共有 86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42,177.04 平方米）因历史报建手续缺失等原因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占公司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3.05%。由于上述房屋建筑物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存在被罚款、拆除或因瑕疵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获得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对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且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该等瑕疵房屋建筑物导致的全部损失，但该部分房屋建筑物仍面临被处罚的风险，且如果被责令拆除，公司该部分瑕疵房产将面临拆除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5、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 （1）募投项目市场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论证，项目本身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技术基础，且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前述论证均基于现阶段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水平及市场环境。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技术水平进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较多不确定因素，募投项目拟投产的磷酸铁、甲基亚磷酸二乙酯等产品的价格亦受宏观经济景气程度、行业经济周期、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而较难判断，或项目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无法消化新增的产能，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风险，存在其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10 万吨/年磷酸铁及配套装置项目”、“4 万吨/年甲基亚磷酸二乙酯项目”、“福华研究院项目”、“智慧工厂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600,000.00 万元。上述项目是根据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并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具有良好的研发、市场基础和经济效益。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若公司自筹资金无法满足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导致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会面临投资项目部分失败的风险，使公司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 万吨/年磷酸铁及配套装置项目”、“4 万吨/年甲基亚磷酸二乙酯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约 40.00 亿元，年利润总额约 6.60 亿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化工行业的发展战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预测的。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有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以及后续实施带来不利影响。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与达产期，若公司推出的新产品性能或规格不符合市场需求，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顺

利实现，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3)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4.02%、63.96%和 69.8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且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风险，公司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 **(4) 募投项目实施后导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实施，募投项目完工后固定资产将有所增加，固定资产的大幅增加将导致折旧费用的增加。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发行人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 **(5) 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主要新增磷酸铁产能 10 万吨/年、甲基亚膦酸二乙酯 4 万吨/年，其中磷酸铁基于已有技术储备拓展的新产品。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募投项目是根据当前化工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是利用现有草甘膦循环产业链中的中间体和产品进一步延伸和利用，实现公司资源的综合利用以及元素的循环利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若未来本次投产的各化工品下游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新增产能的消化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 **(6) 募投项目无法如期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10 万吨/年磷酸铁及配套装置项目”、“4 万吨/年甲基亚膦酸二乙酯项目”、“福华研究院项目”已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公司已向乐山市生态环境局等主管环保部门申请环评批复报批工作，但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此外，“10 万吨/年磷酸铁及配套装置项目”、“4 万吨/年甲基亚膦酸二乙酯项目”等项目需待所在的五通桥化工园区取得化工园区规划认定后，方能最终取得环评等批复文件。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上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工作正常进行中，如后续公司无法按期取得相应项目环评批复，将对相应项目的实施进度和预计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政策风险

#### （1）产业政策风险与草甘膦限产能的风险

2019 年 10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新建草甘膦生产装置列为限制类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公司现有的草甘膦生产装置被列为限制类项目，系在被列入限制类目录之前建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部门对限制草甘膦新建生产装置的相关规定，公司草甘膦现生产装置在主体装置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通过技术优化以及提升自动化控制水平，总生产能力达 15.3 万吨/年，并取得了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等有权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在新建草甘膦生产装置被列为限制类项目前，草甘膦行业存在技术水平低、环保问题突出、重复建设严重以及恶性竞争等问题。2013 年 5 月，环保部发布《关于开展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草甘膦行业经历了历时三年的环保核查，自此草甘膦行业受到更加严格的监管，进入产能出清阶段。2016 年我国的供给侧改革和 2019 年的“三磷”整治，促使草甘膦落后产能逐渐退出市场，优势企业加快了兼并重组的步伐。2019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再次将新建草甘膦列为限制类项目，草甘膦行业加速实现落后产能的置换和出清，供给侧持续调整。至此，我国草甘膦企业数量从 2005 年的 40 家左右缩减合并至现在的 11 家企业左右，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2022 年我国草甘膦产能 80.3 万吨。其中兴发集团、福华化学、新安股份三家企业的产能占全国的比重超过 55%。随着全球农业转基因作物种植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草甘膦市场需求可能出现持续增长。为应对全球竞争，国内产业政策有可能发生变化，若新建草甘膦生产装置不再列为限制类项目，草甘膦行业有序竞争的格局将被打破，则公司将可能再次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甚至是无序竞争的格局，这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以及节能要求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国家对化工行业的监管也将不断提高，存在可能将公司生产的其他化工品列入限制类项目或淘汰类项目，导致公司存在无法新建、扩产或面临停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

未来业务规划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作为全球化运营的综合型化工企业，主要产品草甘膦面向全球市场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出口的国家 and 地区包括美国、巴西、阿根廷、澳大利亚、欧洲等。由于农药登记的标准严格、认证手续复杂且需要等待较长的时间，若国内外政府停止、撤销某品种农药产品登记或采取其他禁限用政策，公司将面临无法在当地销售相关农药产品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受到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及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涉及的内容包括投资审批制度、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工艺技术要求、安全标准等。近年来相关主管部门陆续颁布了《“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十四五”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南》《“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等重要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前述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但随着化工行业的不断发展，如相关主管部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22,889.20 万元、466,512.18 万元和 612,152.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86%、53.55%和 64.24%，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的产品为草甘膦及其制剂等农药产品，主要出口区域为南美洲、北美洲、欧洲等地区。在境外销售中，公司采用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在全球 18 个国家和地区自主登记农药登记证 106 项。2015 年 5 月，世界卫生组织下属的国际癌症研究所宣布草甘膦“很可能致癌”。自 2014 年斯里兰卡禁用草甘膦开始，目前已经有超过 30 个国家或地区禁用或者限用草甘膦。全球约 80%的农业种植集中在 15 个国家或区域，分别是印度、中国、美国、巴西、欧盟、俄罗斯、阿根廷、加拿大、澳大利亚、尼日利亚、哈萨克斯坦、乌克兰、苏丹、巴基斯坦、尼日尔，其中美国、印度、欧盟的部分国家存在限制使用草甘膦的情形，主要是基于致癌的考虑限制草甘膦在公共场所等非农业领域使用，但并未禁止草甘膦在农业领域的使用，美

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依然是草甘膦的主要消费市场。2019 年 4 月，美国环境保护署（EPA）发布声明：草甘膦不是致癌物，当前注册的草甘膦产品不会对公众健康产生风险。2022 年 5 月，欧盟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风险评估委员会正式公布了草甘膦危害分类的最终结论，确认草甘膦无致癌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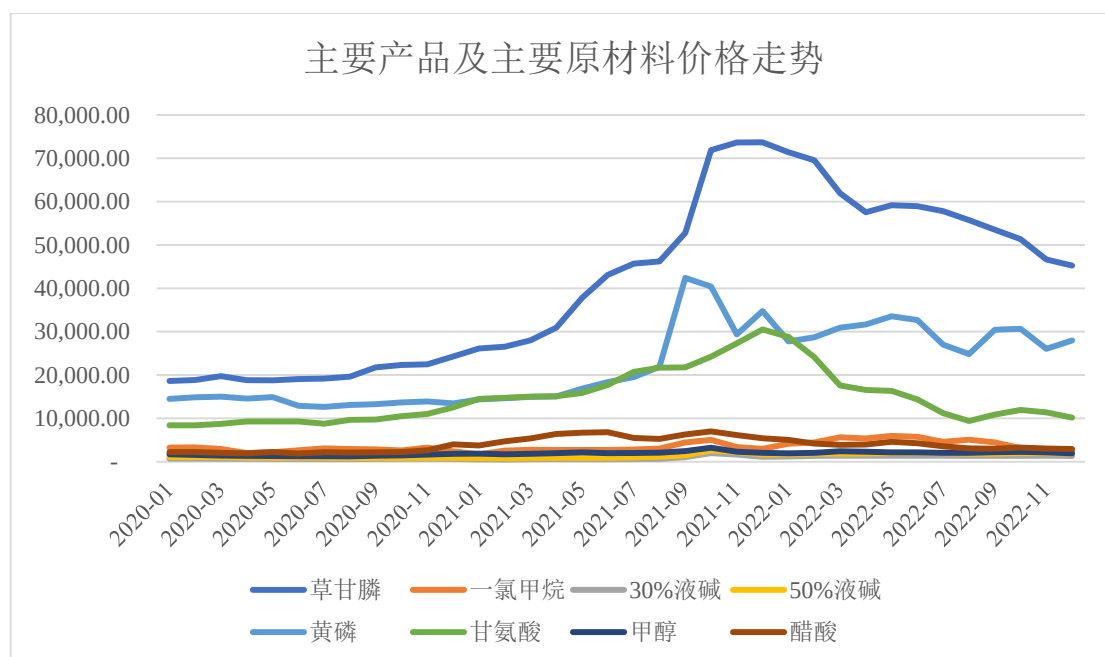
随着各国环保要求日益严格，全球主要农药进口国对于农药产品的进口和使用可能会采用越来越严格的管制措施。若未来出现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动或经济形势恶化，我国出口政策产生较大变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较大贸易摩擦等情况，可能对公司外销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 **2、市场风险**

### **（1）化工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涵盖精细化学品和基础化学品，公司精细化学品主要包括草甘膦及其制剂、草铵膦及其制剂、一氯甲烷、甲缩醛、十二水磷酸氢二钠等。公司基础化学品主要包括烧碱、双氧水、甘氨酸、液氯、多聚甲醛、盐酸、三氯化磷等。化工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相比下游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点。周期性变化，会带来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的波动，且下行周期会对企业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其中，草甘膦、草铵膦等产品与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下游农业行业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黄磷、甘氨酸、甲醇、醋酸等。黄磷、甘氨酸、甲醇等原材料的价格受石油化工行业波动、市场供求关系变动、国家环保标准提升以及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近年来也经历了周期性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草甘膦原粉、一氯甲烷、烧碱及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注：公开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百川盈孚，单位为元/吨。

受产业政策、原材料供应、产品市场需求、产品供给能力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草甘膦、草铵膦等产品近年来经历了非理性上涨，截至 2022 年末价格已有所回落，预计未来价格将逐步回归到 2021 年等正常生产年份的平均水平。

虽然公司在推进发展战略的过程中实现了综合利用和工艺创新，形成了产品优化、成本控制、绿色环保和安全生产为一体的管理模式，构建了矿产资源开采洗选、元素循环利用、热电联产能源自给，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调整产品结构，具备了一定的抗周期能力，但不排除未来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以及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行业低迷的可能性，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十四五”规划及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2025 年我国石化化工行业将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结构布局合理、绿色安全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格局，高端产品保障能力大幅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明显增强，高水平自立自强迈出坚实步伐。国际巨头纷纷进入国内市场，国内化工企业的规模也不断扩大，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从矿产资源开发到最终实现化学品销售的循环绿色产业链的布局和运营模式，使得公司主要产品在植物保护领域获得成功，具有全球竞争力。公司不断落

实综合、循环产业链，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种类和结构。目前公司在草甘膦、一氯甲烷、十二水磷酸氢二钠等化学品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实力，但与国际化学品巨头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草甘膦全球产能主要集中在我国和德国拜耳，其中根据百川盈孚统计的数据，拜耳、兴发集团、发行人 2022 年产能合计占全球产能的 64.50%，市场集中度较高，并且我国将新建草甘膦生产装置列为限制类目录，该举措避免了国内的草甘膦行业过度竞争，但也使供应端呈现出刚性特征。如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将增加公司在植物保护领域的竞争风险。

公司规划并正在推进在乐山市五通桥区建设福华先进材料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业门类及产品线将进一步丰富，业务范围涵盖新能源、新材料、电子化学品等领域，上述业务的市场培育需要一定的过程，且上述领域具有技术含量高、产品更新换代快、技术革新频繁等特征。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增强技术储备、优化产品结构、持续保持技术领先，或不能及时根据客户需求持续推出高品质产品，公司将面临剧烈的市场竞争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经营成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其他风险**

#### **1、不可抗力风险**

2020 年，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曾遭遇洪水等自然灾害。2022 年四川遭遇极端高温干旱天气，导致水电生产减少，降温负荷激增，四川省内实施“让电于民”政策，部分区域和时段工业用电拉闸限电，公司的生产亦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性公共事件会造成公司的经济损失或导致盈利能力下降。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危机处理预案，但如果出现极端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动乱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人员、资金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2、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受宏观经济、二级市场预期、投资者心理因素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发行认购不足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行业地位

#### 1、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集矿产资源开发、基础化学品与精细化学品应用研究开发的全球综合性化学品企业，已经形成了矿产资源、化工中间体、终端化学品的全链条绿色循环产业模式，产品范围涵盖精细化学品和基础化学品。在打造绿色循环产业链的过程中，公司具备了完备的工艺技术和工程化能力并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种类。

公司精细化学品主要包括草甘膦及其制剂、草铵膦及其制剂、一氯甲烷、甲缩醛、十二水磷酸氢二钠等。公司基础化学品主要包括烧碱、双氧水、甘氨酸、液氯、多聚甲醛、盐酸、三氯化磷等。

公司多项化学产品拥有了领先的市场地位，2022 年公司草甘膦产能位居全球第三、国内第二；目前离子膜烧碱产能已位居西南地区第一；一氯甲烷、十二水磷酸氢二钠已具备较大产能规模；甲缩醛和双氧水等产品的规模和竞争力在西南地区均有一定优势。公司产品应用范围较广，包括农业（植物保护）、新材料、新能源、建筑、纺织和日化等领域。

公司所在区域拥有丰富的盐卤矿、磷矿以及伴生铅锌萤石矿和煤矿，并自主拥有 9,040 万吨盐卤矿、近 7,300 万吨磷矿及伴生铅锌萤石等矿产资源储量。公司目前形成了 100 万吨/年盐卤矿、80 万吨/年磷矿和 15 万吨/年铅锌矿采掘能力；建成年产 237.5MW 热电联产装置，具备每年 672 万吨左右蒸汽的供汽能力。

公司以盐、磷资源循环利用为主线，形成了较强的资源循环利用能力。随着公司对资源以及元素利用水平的持续提高，公司已成为以氯、氢、磷、钠等元素为产品构成基础的综合化工企业。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工艺优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改造以及绿色循环等方面的不断提升。公司开发建设了全卤离子膜制碱和淡盐水回用系统、甘氨酸法制备草甘膦的连续生产系统、连续水解溶媒在线回收系统、甘氨酸清洁生产系统、草甘膦母液回收处理系统、变压吸附资源回收系统、密闭废气处理系统等设施，形成独特的循环生产工艺流程，并显著提高了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降耗和环保水平。

上述工艺创新形成的“草甘膦创新技术应用”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属于国内首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2018 年公司草甘膦原药荣获工信部授予的“单项冠军产品”称号。2018 年公司被工信部授予“绿色工厂”称号，并连续 4 年(2018 年-2021 年)被评价为四川省环境信用“环保诚信企业(绿牌)”。

公司坚持全球化销售策略，在美国、巴西、阿根廷、澳大利亚等主要农业种植国家建立了销售网络，与先正达、纽发姆、科迪华、住友化学等国际知名化工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上百个产品注册登记证，产品销往全球约 80 个国家和地区。根据美国农业部数据统计，全球约 80%的农业种植集中在 15 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产品已覆盖其中 13 个主要国家和地区。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工艺技术创新驱动、核心资源自给和产品市场全球化的发展理念，立足于丰富的区域资源优势，持续完善绿色循环产业链，使得公司多项产品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公司构建了基础化学品、农用化学品、植物保护、新材料及特种化学品和公用工程等业务板块的事业部制管理体系，将进一步打造全球化技术研发体系，建设涵盖全价值链赋能的数字化运营平台，深化绿色循环经营发展理念，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创新驱动型综合化学品制造企业。

## 2、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在全球农化企业 TOP20 榜单排名、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榜单排名、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企业榜单排名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949,156.46 | 866,715.60 | 425,507.29 |
| 全球农化企业 TOP20    | 尚未发布       | 16 名       | -          |
| 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 | 172 名      | 293 名      | 269 名      |
| 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      | 9 名        | 16 名       | 9 名        |

注：“全球农化企业 TOP20”榜单由 AgroPages（世界农化网）发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该榜单 2022 年排名尚未发布；“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榜单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联合发布；“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榜单为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市场地位突出，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 （二）行业发展前景

### 1、精细化工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 （1）行业概况

##### ①行业简况

精细化工是生产精细化学品的化工行业。精细化学品是指能增进或赋予一种（类）产品以特定功能或本身拥有特定功能的技术密度高、附加值高、纯度高的化学品，是基础化学品进一步深加工的产物。

精细化工产品的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过程中不可或缺的新材料，对国民经济、国防建设和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及众多相关产业起着支撑和引领作用，其规模和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国家和地区在未来世界经济中的地位和国际竞争力。当今，精细化工率（即精细化工行业的产值与化工行业总产值的比率）的高低已是人们衡量国家化学工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准。

纵观近年来世界化工行业的发展历程，美国、欧洲、日本等化学工业发达的国家及著名的跨国化工公司，均十分重视发展精细化工，把重点发展精细化工作为调整化工产业结构、提高产品附加价值、增强国际竞争力的有效举措，目前世界精细化工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产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 （2）精细化工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 ①绿色发展成为精细化工行业未来的主旋律

现阶段化工行业都是用环境因子来衡量化工生产的废弃物排放量，精细化工生产过程尚有大量的废气、废液产生，因此精细化工产品生产过程中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较为突出。未来“双碳”战略的提出将对精细化工行业的运营模式、产品结构等产生较大影响，也将推动业内细分市场景气度提升。对于精细化工企业来说，绿色环保是精细化工未来的发展趋势，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法规将促进其新技术的升级。

##### ②创新能力是行业发展的关键

我国精细化工产业在近年来取得了较快发展，但产品结构主要还是集中于中低端领域，且精细化率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其核心的制约点在于创新能力。加强

行业技术创新，优化精细化工产品结构，重点开发高性能化、专用化、复合化、绿色化产品，已成为当前世界精细化工发展的重要特征，也是今后世界精细化工发展的重点方向。如今我国精细化工正在全力向高科技和强创新转型，未来将迎来精细化工行业的加速提质和增效。

### ③上下游带动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

随着精细化工行业上游材料的充足供应和下游应用的不断拓展，精细化工的发展得到了充足保障。从上游来看，基础化工原料供应稳步上升。随着社会进步和科技发展，精细化工的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向电子、生物医药、新能源等领域渗透，新型精细化工产品的需求也日益上升。此外，国内制造业整体水平不断提高，促进了精细化工行业工艺设备和生产能力不断提升，为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 2、基础化工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 （1）行业概况

基础化工行业指的是煤炭、磷矿、锂矿、萤石矿等原料通过化学工艺生产的合成氨、硫酸、电石、烧碱等化工品的行业总称。基础化工是连接能源、各类基础原料及下游细分行业的桥梁。基础化工行业与其他产业的关联度高，是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已经形成种类较齐全的完整产业链，具有相当规模的基础化学工业体系。

基础化工行业的“基础”特性，决定其下游需求分布极其广泛，包括纺织业、房地产业、汽车业、建材装饰等，主要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变化亦对化工行业景气度产生重大影响。基础化工行业近年来整体景气度提升，收入和净利润延续同比增长的趋势。基础化工行业仍维持稳中有升的发展趋势，主要是由于宏观经济企稳带来的对于上游化工品的需求韧性较强，环保持续高压导致的供给端进一步收缩等因素带来的市场增量。

### （2）基础化工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 ①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在传统化工产业产能受限、成本上升、盈利空间压缩的背景下，生产高技术

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实现产品高端化差异化，已成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最主要途径。科技创新成为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主要驱动力，以技术创新驱动结构转型已成为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的关键。从发展历程来看，跨国化工企业率先通过持续的业务整合和优化，逐步退出低附加值、高污染的传统化工领域，向更专业化方向发展。

②规模经济效应持续推动行业良性发展

基础化工行业由于资源、技术紧密结合，资源种类多样，以及生产技术流程化、单一化的特点，是规模经济效应最显著的行业之一。未来基础化工行业将持续发展规模效应，通过扩大体量来增加产能，进一步实现成本控制。

③绿色发展将成为主旋律

基础化工行业由于其原料特性，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废气、废液。同时，由于体量大、产线长以及部分副产品不易回收的特点，基础化工行业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为重大。在“双碳”战略的大背景下，基础化工行业将迎来生产方式、环保要求的巨大变革，要求企业加大环保设备的研发和设备投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将绿色发展融入到基础化工企业的生命周期。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丰富的资源禀赋优势

公司配套产业链齐全，并以丰富的资源禀赋满足公司生产端各种要素。公司地处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生产区域附近资源丰富，为公司在生产、采购、运输等环节带来较大优势。

公司拥有盐卤矿、磷矿等矿产资源，并且配套生产甘氨酸、多聚甲醛等主要生产原料。随着公司对磷矿及伴生铅锌萤石等矿产的逐步开发，公司在丰富原料及产品线的同时生产成本将进一步降低，产业链优势也将进一步扩大。除原料端之外，公司在能源供给端同样具有一定优势，公司拥有 237.5MW 热电联产装置生产电力并同步产出蒸汽，且公司地处西南区域，周边煤炭资源丰富。

公司在原料端相比同行业企业具有较大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 原料名称 | 具体情况 |
|------|------|
|------|------|

| 原料名称 | 具体情况                                                                                                                                   |
|------|----------------------------------------------------------------------------------------------------------------------------------------|
| 黄磷   | 黄磷是公司草甘膦生产的主要原料之一，目前公司全部以市场化方式对外采购，采购地主要是云贵川地区。公司地处四川省乐山市，毗邻云南、贵州黄磷产区，周边黄磷产能配套完善，且运输半径短，相较同行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随着公司磷矿的开发，成本将进一步降低，产业链优势也将进一步扩大。 |
| 甘氨酸  | 公司拥有一套产能 4 万吨/年的甘氨酸生产装置。完整的产业链使得公司甘氨酸成本与草甘膦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在草甘膦生产企业中，大部分是以市场化方式采购甘氨酸。因此，公司在供应保障和成本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
| 甲醇   | 因甲醇产能分布特点和公司独特的地理优势，西南地区基本可以实现供需保障。在冬季天然气供应受限的特殊阶段，依托西北地区充足的甲醇资源，可确保公司全年及时、充足供应，满足草甘膦生产所需。                                             |
| 多聚甲醛 | 多聚甲醛的原料主要为甲醇，公司周边甲醇产能配套完善，原料供应具有可靠保障。公司目前自有配套装置生产多聚甲醛，较高的自给率降低了原料成本。                                                                   |

除原料端的优势外，公司在能源方面相较同行业公司具有一定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 能源名称 | 具体情况                                                                                                                                              |
|------|---------------------------------------------------------------------------------------------------------------------------------------------------|
| 煤炭   | 煤炭方面公司相比同行业公司亦具有一定优势，目前乐山及周边低热值煤矿产能较为充裕，对公司而言运输半径近，具有较大成本优势。高热值煤主要来自陕西、新疆、青海等西北省份，可使用火车运输与汽车运输送达公司。公司目前已与陕煤集团达成供煤合作协议，外省煤与本地煤混配后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公司锅炉生产需要。 |
| 电力   | 公司拥有 237.5MW 热电联产装置。公司充分发挥自发电的优势，有效保障日常生产需求。公司除自产电外，另与乐山地方电网公司签订长期固定电价供应协议，电价相对稳定。                                                                |
| 蒸汽   | 公司通过配套的热电联产装置同步产出蒸汽，能够满足生产自用的同时还能有部分进行外售。而同行业大部分公司目前是使用园区配套供气装置，因此受限于整个园区的用汽平衡。                                                                   |

综上所述，丰富的资源禀赋基本满足了公司日常生产所需，同时为公司带来了较强的成本优势，极大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来随着公司产业链的进一步完善，将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议价能力，并进一步扩大成本优势。

## （2）循环产业链的资源综合利用优势

公司始终致力于资源的综合利用以及元素的循环利用。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公司已打造垂直一体化的循环产业链，并实现了多种化工产品的工艺路线优化及综合利用的进一步延伸。同时公司将草甘膦作为核心平台，不断向外拓展产品线，以成熟的工艺应用能力形成了氯、氢、磷、钠等元素的循环利用链。

资源的综合利用使公司对外销售的化学产品形成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主要对外销售产品盈利稳定且环保效益高，并且具有产品规模大、竞争力强的优势，

具体情况如下：

| 原料名称     | 具体情况                                                                                                                                                                                                                             |
|----------|----------------------------------------------------------------------------------------------------------------------------------------------------------------------------------------------------------------------------------|
| 一氯甲烷     | 2022 年公司一氯甲烷产能 16.06 万吨。公司通过不断技术改进和工艺优化，在首创变压吸附回收氯甲烷工艺技术的支撑下，公司氯甲烷产品质量、回收率得到稳步提升，质量可与合成氯甲烷相当，同时也得到众多客户的一致认可。并且合成氯甲烷需甲醇与氯化氢合成，成本较高。未来随着西南、西北地区有机硅需求持续增长，下游需求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同时对于公司而言，销售的运输半径短、成本低，且公司供应充足、相关客户对公司依赖度较高。                  |
| 烧碱       | 目前公司烧碱产能位居西南地区第一。在市场波动较大时，公司具有极强的调节性，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生产。并且公司拥有上游原料盐卤矿，同时配套 237.5MW 余热发电机组，生产成本低于西南区域其他烧碱企业，在西南烧碱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
| 十二水磷酸氢二钠 | 2022 年公司十二水磷酸氢二钠产能 19.20 万吨。十二水磷酸氢二钠目前主要下游行业包括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等，未来将用于新能源领域。西南地区多数厂家利用十二水磷酸氢二钠生产三聚磷酸钠，需求量较大。公司较沿海等同行企业具有运输成本低、半径短等优势，响应客户需求时间较快。同时使用焦磷酸钠生产三聚磷酸钠在处理费用上比利用十二水磷酸氢二钠生产三聚磷酸钠的方法成本更高。公司成本较低，杂质更少，并且生产稳定、供货稳定，已与客户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
| 双氧水      | 2022 年公司双氧水产能 12 万吨，位居西南地区前列。公司使用自有氯碱装置副产原材料氢气，能够有效保证产品稳定供应。双氧水下游主要以磷酸铁行业、造纸行业、印染行业、污水处理行业等为主。磷酸铁行业使用双氧水占比较高，云贵川渝等地凭借磷矿、亚铁、磷酸一铵等资源优势，吸引诸多磷酸铁行业下游企业落户，带动整个西南片区对双氧水的需求。随着磷酸铁锂产能的不断释放，西南片区对双氧水需求量也将同步增加。                            |
| 甲缩醛      | 2022 年公司甲缩醛产能位居西南地区前列。甲缩醛是一种重要的有机溶剂，在多数聚甲氧基二甲醚生产工艺中，甲缩醛是不可或缺的原材料，甲缩醛拥有较大市场空间，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相比合成甲缩醛，公司联产甲缩醛成本较低，是公司最具优势的化工产品之一。                                                                                                        |

### (3) 工艺技术创新驱动优势

公司通过不断的积累形成了以草甘膦为核心的技术体系，例如自主研发的草甘膦母液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首创的变压吸附回收氯甲烷工艺技术等行业领先的技术应用。并且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创新的技术、优化的工艺路线以及资源的综合利用带来的多种优势，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福华化学已获得专利 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

公司为提高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针对下游不同应用领域持续拓展延伸产业链。公司产品应用范围较广，包括农业、新材料、新能源、建筑、纺织和日化等领域。公司通过产业链的延伸，增强调节能力，以此保障公司效益的连续性。

公司围绕现有产品为主线，结合行业发展趋势、需求方向、技术路线等因素，

持续进行新产品研发和现有产品的改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现有资源的进一步延伸和综合利用，与公司现有产品可实现较强的协同效应。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灵活度，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 **（4）安全环保和节能减排优势**

公司作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企业，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提升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方面的能力。

在不断加大上述方面投入的同时，公司注重以科技创新、工艺优化为手段驱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能力升级。公司自主研发的草甘膦母液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副产盐资源化利用技术、变压吸附回收氯甲烷技术等一系列创新优化技术为公司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能耗提供了有力保障，该等科技创新、工艺优化技术不仅提升了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能力，还提高了排放物、能源的回收或利用效率，强化了公司制造成本优势。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经过公司严格处理后均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保护事故或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

#### **（5）全球化架构及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目前已搭建全球化销售架构，产品销往全球约 80 个国家和地区，覆盖全球主要农药市场。同时公司与先正达、科迪华、住友化学、纽发姆、巴克莱等国际知名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稳定顺畅的全球化销售渠道与优质的客户资源使公司产品销售更加稳定，使得公司有能力减少由于产品周期性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为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奠定了基础。以此为基础，公司可通过自主增加或与第三方合作的方式补充和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为客户和种植者提供更多的增加价值。

##### **①海外农药登记证优势**

公司为实现快速进入全球农药主要市场的目标，自 2008 年开始在海外登记领域进行大力投入，目前公司在海外核心市场基本实现了自主登记，丰富的自主登记证有力保障了公司进入海外主要目标市场的速度和效率，并让公司能够迅速

应对市场挑战、捕捉市场机会。公司以市场需求为驱动，持续不断的创新产品制剂研发，同时为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提供技术支持，从而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为及时、灵活的产品及服务。

公司目前拥有 62 项海外自主农药登记证，同时结合与海外各区域客户合作登记的方式，充分保障了公司在北美、拉美、亚洲、大洋洲、欧洲、非洲等全球草甘膦主要市场的销量，叠加公司与优质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使得公司处于全球草甘膦市场的头部地位。

## ②海外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与全球跨国化工、农药公司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如先正达、科迪华、纽发姆、住友化学等。基于草甘膦使用的广泛性，草甘膦是跨国农药公司产品线中重要的产品之一，公司通过与大型跨国企业的战略合作，能在充分打开海外市场渠道的同时，提升与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上述跨国公司产品结构优良，市场占有率高，公司与其合作商业风险低，稳定性较高。

除跨国公司客户外，公司经过多年海外市场拓展，与海外主要区域的本土大型植保公司同样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如欧洲的巴克莱、俄罗斯的 Joint Stock Company AUGUST Inc.、北美的 FBN Inputs, LLC 等，这些本土大型公司在各自区域市场占有稳定的市场份额，对农药的需求持续稳定。

## ③海外销售渠道及团队优势

公司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收集市场信息，建立了海外分支运营机构，下设海外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公司目前在美国、巴西、阿根廷、澳大利亚等全球农药主要市场建立了销售网络，进一步强化了和客户的合作关系，提升了公司以及产品在当地市场的知名度。

公司一直注重高素质国际市场营销人员的招聘和培养，目前已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国际市场营销队伍，为公司全球营销战略实施提供了重要的人才保障。公司海内外团队合作紧密，各地终端市场信息传达及时，极大提高了公司销售的灵活性和决策的有效性。

## ④国内市场优势

#### A、与国内制剂加工出口企业紧密合作

公司草甘膦制剂相关产品近年主要以委托加工方式生产，通过委托加工模式建立起与华东核心制剂加工出口企业的紧密合作关系，双方合作粘性较强，制剂加工出口企业有其稳定的销售渠道，每年草甘膦需求相对稳定，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与有自有渠道的农药出口商合作，进一步扩大了公司草甘膦全球市场占有率。

#### B、与国内优秀制剂企业合作，拓展草甘膦国内市场

中国地域辽阔种植结构丰富，具有很强的地域性特点，中国本土制剂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以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本土优秀制剂企业，他们已经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和有影响力的品牌，这些企业对草甘膦的需求稳定，公司凭借持续稳定供应的优势，与其中一些主要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增加了草甘膦在中国市场的销售份额，同时满足了客户的产品线需求以及农户对草甘膦的使用需求。

#### ⑤其它优势

A、公司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V 级客户，该评级为中信保授予客户的最高评级。公司与中信保之间的合作，有助于公司及时充分了解海外经济环境和客户资信等情况，可获得满足业务发展所需的信保资源，以保障公司海外出口业务的经营安全。

B、公司为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AEO 高级认证企业享有优先通关、提前申报等优势，同时对于 AEO 互认国家或者地区海关获得 AEO 高级认证的客户进口通关便利性也将大大提升。

C、公司为主要合作银行的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企业，进一步简化外汇收支业务材料、提高资金结算效率。

#### **（6）专业化生产及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已引进全球领先的杜邦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坚持“以精心操作为基础，以全面控制为手段，以顾客满意为宗旨”的质量理念，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通过全

员参与质量管理，自上而下，严控原材料、生产过程、成品出厂等各道程序，确保为客户提供质量优异的产品。

#### **（四）保荐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广阔，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发行人内部管理和经营运作规范，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较为完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研发能力，巩固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较好。

### **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周子洵  
周子洵

保荐代表人: 孟庆虎 陈海庭  
孟庆虎 陈海庭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松  
王松

总经理(总裁): 王松  
王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已与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和《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孟庆虎（身份证号：64010219860208121X）、陈海庭（身份证号：440307198607021916）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人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 孟庆虎  
孟庆虎  
贺青  
贺青

陈海庭  
陈海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